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10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暫定)

###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二)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二、本會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各年級級導師、專任體育教師、專任教練、運動防護員、體育班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工作任務：

- (一)研擬學校體育計畫、訂定體育實施方案。
- (二)規劃及推動學校重要體育教學活動事宜。
- (三)籌措學校體育設備、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之經費。
- (四)檢討與輔導學校體育教育。
- (五)規劃學校體育場地、設備使用及維護事項。
- (六)計畫承辦或輔導訓練代表隊參加校際或全國體育競賽活動。
- (七)發展學校體育重點項目、特色。
- (八)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之要項。

四、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七、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委員及各相關人員皆為無給職，且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九、本會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名單(草案)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校 長			16	日三年級導師		
2	家長會代表			17	體育教師 1		
3	教師會代表			18	體育教師 2		
4	教務主任			19	體育教師 3		
5	學務主任			20	體育教師 4		
6	總務主任			21	體育教師 5		
7	輔導主任			22	體育教師 6		
8	實習處主任			23	體育教師 7		
9	圖書館主任			24	體育教師 8		
10	主任教官			25	專任運動教 練教練		
11	會計主任			26	專任運動教 練教練		
12	人事主任			27	運動防護員		
13	進修部主任			28	體育組長兼任 執行秘書		
14	日一年級導 師			29	學生代表		
15	日二年級導 師						